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案件數	申訴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案件數	申訴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案件數	申訴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案件數	申訴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案件數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382310000A																							

附註: 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 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 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 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 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 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 無案件機關, 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